证券代码: 871927

证券简称: 闽威实业

主办券商: 华福证券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审议并通过:

提名兰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止,本次任免 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小辉女士的监事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 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任免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免去陈小辉女士监事职位,提名兰婷婷女士为公司监事,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兰婷婷,女,1992年7月出生,畲族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15年7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,本科学历。2015年至今,就职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现任行政部经理,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任免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需要,并且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3日